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許敏慧

電話：(02)2314-6871轉2723

傳真：(02)2389-6239

受文者：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06月09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0951302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302107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一案，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辦理。
- 二、由於「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有關全民英檢對照CEF標準之分數並未修正，僅修訂附註規定，爰維持現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英語能力」評比項目之計分標準。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95/06/09  
15:22:36

電子收文



\*095990072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程旺順

電話：02-23979298轉333

E-Mail：cpa330@c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

[out.cpa.gov.tw/od/](http://out.cpa.gov.tw/od/)）（095Y0D005312-0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並  
自中華民國95年4月4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核定本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  
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95/04/04  
15:00:33



電子收文



\*0959906208\*

參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061619號

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 任評分計分 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專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分	390以上	90以上	350以上	170	--	3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分	457以上	137以上	550以上	230	240	4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27以上	197以上	750以上	--	330	5.5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560以上	220以上	880以上	--	--	6.5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 分數	630以上	267以上	950以上	--	--	7.5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斟酌所需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增減之。
- 三、通過相當CEF A2級及B1級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
- 四、本表自核定日起試辦一年。